

中共日照市委组织部

日组通字〔2016〕40号

中共日照市委组织部转发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中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 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委、工委组织部，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党群工作部，日照国际海洋城党政办公室，市委各部委，市直和国家、省属驻日照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有关企业党委：

现将《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组通字〔2016〕6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准确把握《通知》精神。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将其作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重要抓手，作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实践，作为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效的重要检验，摆上突出位置，精心谋划部署，切实抓紧抓好。要认真开展专题学习，深入领会《通知》精神，准确掌握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政策规定、基本要求、方法步骤等，牢牢把握工作的正确方向。在此基础上，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任务、明确责任，确保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科学安排进度。要区分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基层党组织实际，合理摆布时间，作出具体安排。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基层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一般安排在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年度民主生活会后进行；农村、城市社区基层党支部，要抓住外出党员春节集中返乡的有利时机，及时组织实施；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基层党支部要根据行业特点、工作计划等，确定好具体时间。基层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时间确定后，要提前10天向基层党(工)委报告。要坚持时间服从质量，进度服从效果，对思想认识不到位、准备工作不充分、突出矛盾未化解的基层党支部，要做实做细相关工作，再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三、严格落实规定动作。各区县委、工委，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委高校工委、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委、市委社会组织工委、市经信委党委、市教育局党委、市公安局党委、市住建局党委、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市卫生和计生委党委、市国资委党委、市委口岸港航工委、市供销合作联社党委、市援疆指挥部党委，各基层党(工)委要按照《通知》中规定的6个环节工作，细化专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内容，明确各个环节的工作任务、具体要求、责任主体等，为基层党支部提供指导和遵循。要在认真组织集中学习、广泛开展谈心谈话的基础上，突出抓好问题查摆和整改。要结合所辖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思想、工作、作风实际，从党支部在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等方面，党员在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方面，分别列出需要党支部和党员对照检查的问题要点，由党支部和党员对照反思、深入查摆、认真整改。具有行业系统指导职能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口指导，梳理本行业系统存在的突出问题，提供下级单位对照检查。要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作出组织评定，表扬先进、鞭策后进；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教育帮助，促进转化提高，按规定的办法程序作出相应组织处置。基层党(工)委要加强具体指导把关，督促党支部逐一落实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各项规定动作做扎实做到位。党支部班子查摆的问题、整改措施以及民主评议党员结果，要报基层党(工)委备案。

四、加强指导督导。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专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党委组织(人事)部门要统筹组织督导力量,深入基层一线,加强政策指导,帮助基层党组织掌握方法步骤,扎实开展工作。基层党(工)委要派出督导员,对所辖党支部班子及成员问题清单进行审核把关,并全程参加和指导支委会、党员大会,重点看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否真正开展起来,民主评议党员是否严肃认真、客观真实,对专题组织生活会存在走形式、搞应付的要及时纠正,对民主评议党员失真失实的要责令重新进行。对软弱涣散、矛盾较多的党支部,基层党(工)委负责同志要靠上联系指导,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专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基层党(工)委领导班子成员都要参加1个以上下级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并进行点评。党员领导干部要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参加年度民主生活会的,可不参加民主评议党员。

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在2017年3月20日前完成,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市委组织部。

中共日照市委组织部

2016年12月28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中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 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根据《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中办发〔2016〕14号）安排，现就基层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基层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要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为主题，围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求来进行。要按照“四讲四有”合格党员标准，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找和解决突出问题，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一步强化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好发

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方法步骤

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一并进行，重点做好以下6个环节的工作。

1. 组织集中学习，打牢思想基础。在“两学一做”前段学习的基础上，组织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掌握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深刻认识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意义，深刻理解每名党员必须在党的组织中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这一基本义务，增强开好组织生活会、搞好民主评议党员的主动性、自觉性。

2. 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党支部班子成员之间必谈，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要广泛谈，提倡党员之间相互谈。谈心谈话既要交流思想、沟通工作生活情况，又要相互听取意见、指出对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要主动征求群众特别是服务对象对支部班子的意见。党支部书记要带头谈、带头听取意见。

3. 对照党章标准，查找突出问题。每名党员要以“四讲四有”为标尺，查找自身在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方面的差距和不足，重点看是否存在

理想信念模糊动摇、大是大非问题上态度不鲜明，组织观念淡薄、道德品行失范，不履职尽责、不担当作为等问题。各行业各领域党员还要结合职能职责查找问题。村、社区党员主要看是否存在服务群众意识和能力不强、带头作用不好等问题；企事业单位党员主要看是否存在进取精神和业务技能不强等问题；机关党员主要看是否存在庸懒散拖、工作不实等问题；高校党员主要看是否存在教风学风不正、学术行为不端等问题；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单位、服务行业党员主要看是否存在对待群众态度冷漠、执法不公等问题。

党支部班子要查找在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教育引领和联系服务群众，以及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在深入查找剖析的基础上，党支部班子及其成员要列出问题清单。

4. 召开支委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上，党支部书记代表支部班子说明征求意见和查摆问题情况，集体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并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支部班子成员要联系班子存在的问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思想和工作摆进去查找不足，进行党性分析，明确整改方向。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既要直面问题、坦诚相见，又要实事求是、出于公心，达到解决问题、触动思想，增进团结、促进工作的效果。

5. 召开党员大会，民主评议党员。民主评议党员不下

指标、不定比例、不唯票数。会上，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个人自评要摆出政治、纪律、品德、作用四个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我批评、作出自我评价，班子成员要带头示范；党员互评要摆事实、讲表现，直截了当提具体意见，不带个人恩怨，不搞无原则纷争；民主测评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种等次，对党员进行投票测评。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分党小组进行。党员大会上，党支部书记还要通报党支部班子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并组织全体党员对党支部班子的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

6. 作出组织评定，抓好问题整改。党支部结合评议情况，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给每名党员评定等次并向本人反馈。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要予以表扬，对评为合格的党员要肯定优点、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指出差距、帮助改进，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教育帮助，促进转化提高，按照《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4〕21号）规定的办法程序，作出相应组织处置。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后，党支部和班子成员要分别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和具体措施，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整改内容和完成情况要在一定范围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

督。党支部要将班子查摆的问题、整改措施以及民主评议党员结果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三、组织指导

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和指导。要结合各行业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实际，对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基层党（工）委要明确专人负责，对所辖党支部进行全程指导。党委组织（人事）部门要统筹组织督导力量，深入基层一线，指导督促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党支部书记明确工作要求、掌握方法程序，扎实开展工作。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基层党（工）委领导班子成员都要参加1个以上下级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并进行点评。对专题组织生活会存在走形式、搞应付等问题的要及时纠正，对民主评议党员失真失实的要责令重新进行，防止走过场、出偏差。

党员领导干部要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参加年度民主生活会的，可不参加民主评议党员。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可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参加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外出流动党员根据实际情况，参加所在党支部或流入地党组织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党员，但不评定等次。

各级党组织要把严格要求党员与关心关爱党员结合起

来，通过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进一步了解掌握党员思想和工作生活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活动，使党员感受到党组织的温暖。

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在2017年3月底前完成，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6年12月10日